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1樓

承辦人：顏紹庭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45

傳真：(02)2720-5321

電子信箱：kj25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09394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會銜註銷函
(42860456_1153093947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」，業經農業部會銜衛生福利部於115年4月22日以農防字第1151861953號、衛授食字第1150010160號函註銷（如附件），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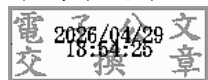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5年4月28日FDA藥字第1151404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另依動物保護法第4條第2項規定：「治療動物疾病之藥物不足時，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人用藥物類別，得由獸醫師（佐）填入診療紀錄使用於犬、貓及非經濟動物。」上開公告之人用藥品類別為動物保護藥品，得由藥商或藥局供應予獸醫師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款至第6款及第10款之機構供獸醫師使用。
- 三、倘對本案有相關疑義，請逕洽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或
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臺北市藥劑生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